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請人 陳妍安

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拾陸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26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復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於107年8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則於107年8月26日刊登該民事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並於108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107年8月26日太平洋日報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柯盛益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黃進遠

08
09 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9號

11 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13 0001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0-NE-00000000至 00-NE-00000000	普通股	24	240000
16 0002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0-ND00000000	普通股	1	1000
18 0003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0-NK-00000000	普通股	1	100